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4585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江

地 址 四川省富顺县宝庆乡新华村1组33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职业介绍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